

# 獨行槍匪劫銀行 遞紙掠1.4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昨日下午發生銀行械劫案。一名男子進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彌敦道566號分行,在櫃位前向職員遞上紙張表示打劫,並掏出疑似曲尺手槍指嚇職員,掠去1.4萬元現金後,奪門衝出彌敦道,一度登上一輛九巴往深水埗方向逃去。身穿避彈衣的警員到場圍捕,在九龍區主要幹道設置路障,一度登上巴士搜查,但未有發現。晚上十一時半,疑犯在元朗被捕。

## 警穿避彈衣截巴士圍捕

被通緝的劫匪年約40歲至50歲,1.75米高,中等身材,案發時身穿藍黑色風褸、黑色長褲,戴黑色鴨舌帽、黑色太陽眼鏡及黑色口罩。昨日下午3時38分,他進入銀行並站在其中一個櫃位前,向

職員遞上一張寫有「打劫!我有槍界晒啲錢我」的紙張。

據閉路電視顯示,劫匪動作鎮定地遞上紙張後,再掏出一把黑色手槍,將槍口指向櫃位內的職員,然後再拿出一個深色布袋塞給職員,相信用職員將現金放入布袋。有市民目睹劫匪登上87D路線九巴逃去,警員在亞皆老街交界一度截停87D路線巴士搜查,但無發現。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行動)警司鍾雅倫表示,該名中國籍男子進入銀行後向職員遞紙聲稱打劫,其後又亮出一把疑似曲尺手槍。職員其後交出1.4萬元現金,匪徒奪門逃離,銀行職員一度追出,惟匪徒橫過彌敦道並登上巴士往深水埗方向逃去。案件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並追緝在逃匪徒,稍後會與巴士公司聯絡以獲取更多資料。



◆劫匪遞出寫有「打劫」的紙張。 ◆遞上紙張給銀行職員。 ◆亮手槍指嚇職員。 ◆拿出布袋命職員入錢。

# Fb發文煽暴 岑敖暉囚6周

## 官斥煽惑對警察憎恨 「最後一刻悔意」不能緩刑



### 黑手落鑊

因攬炒派「35+初選」案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正被還押的前區議員岑敖暉,於2020年5月8日在Facebook造謠,發表題為「周梓樂被香港警察謀殺身亡」的文章,並獲網媒「香港獨立媒體」轉載。岑其後被控告一項藐視法庭罪,違反高等法院於2019年頒發的臨時禁制令。他今年初承認認罪,昨在高等法院被法官高浩文判入獄6星期。法官斥被告煽惑對警方的憎恨,及縱容向警方使用暴力,包括兩度拒撤文章,直至案件進入法律程序才改變主意,是「最後一刻的悔意」,故不能判緩刑,並另需付訟費2.5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岑敖暉代表律師昨日在庭上讀出被告自撰的求情信,聲稱因為「魯莽犯案」,現在知道禁制令的必要性,對自己的行為「深感後悔」,上了實貴一課,願意就此道歉及承擔責任,又稱他不支持及無意鼓吹暴力。

### 兩度拒絕撤回文章

法官高浩文反駁,被告的文章明顯煽惑對警方的憎恨,及縱容向警方使用暴力,甚至使用炸彈、槍械等字眼,情節嚴重且具針對性。被告先後在警方提出要求及律政司致函時,兩度拒絕撤回文章,直至案件進入法律程序才改變主意,未有及時減低文章所帶來

的影響,反映岑的「悔意」是來自「最後一刻的悔意」,故就本案而言,判處緩刑並不合適。

法官續指,雖無證據顯示被告岑敖暉有濫用時任區議員的身份,但他身為公眾人物,理應更加注意言行,以身作則。何況網上言論的影響力非同小可,法庭須教育公眾以正當渠道表達意見,遂判他入獄6星期。

就律政司要求索取逾29萬元訟費,法官高浩文考慮到岑的財政狀況等,下令他只需支付2.5萬元訟費。

高等法院於2019年及2020年先後頒下三份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對警員、特務警察、司法人員及其家屬「起底」及作出滋擾,以及禁止任何人在互聯網平

台或媒介,傳播、發布或重新發布任何目的在於促進、鼓勵或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訊息,意圖或相當可能會造成非法人身傷害、財產的非法損害,或故意協助、教唆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目前三份臨時禁制令仍然生效。

### 警:判刑起阻嚇作用



◆岑敖暉涉干犯國安法被拘控,現被還押。 資料圖片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曾軒霆昨日在法庭外對岑敖暉判刑後表示,本案是第二宗違反禁止網上煽動暴力的臨時禁制令而作出判刑的案件,有關判刑反映被告所干犯罪行性質嚴重,是任何法制社會都不能容忍的,相信本次判刑已起到阻嚇作用。

# 設計師藏喉釘汽油判囚2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5月,攬炒派及黑衣黨以反對香港國安法及國歌法為名,多番在銅鑼灣和灣仔非法集結及發動打砸燒暴亂。警方當時在銅鑼灣一間酒店拘捕一名男設計師,在其背囊搜出多支載有汽油的瓶、噴漆及喉釘等。他被控以兩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及受審,上月底被裁定其中一罪成立。區域法院法官姚勳智昨日判刑指,當日區內有暴徒非法集結,發生多宗縱火和刑毀事件,被告管有大量汽油及喉釘,可造成爆炸及具攻擊性,同時使用可造成更大破壞力,遂判其監禁26個月。

被告梁漢滔(28歲),報稱為建築設計師。首

項控罪指他於2020年5月28日,在銅鑼灣利園山道54至70號鳳鳴大廈地下,保管或控制40個鐵釘連膠管、一罐黑色噴漆、一把長鼻鉗,3支分別裝有約1,138毫升、約750毫升及約415毫升綠色液體且內含電油的膠樽、玻璃樽及金屬樽,意圖在無合法辯解或許可下使用,以損壞屬於他人的物品;次項控罪指他同日同地於涉案房中管有十數個酒瓶空樽。

### 官:一併使用破壞力強

案件經審訊後,上月24日被裁定首項控罪罪成,被告還押至昨日判刑。姚官判刑時指出,本案嚴重之處,是事發前在銅鑼灣一帶反香港國

安法的非法示威,出現多宗縱火、非法集結和刑事毀壞事件。被告當時攜有以膠樽和玻璃樽盛載的合共2.3公升汽油,一經燃點可造成爆炸。被告同時管有40個自製喉釘,喉釘長達3吋及具攻擊性,可刺穿車胎及攻擊他人,若連同汽油彈一併使用,造成的破壞會更大,直言案情可判監禁36個月。

不過,姚官接納辯方求情稱案發現場沒有示威,被告身上沒有已製成的汽油彈和火機,遂以監禁30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沒案底,在審訊中承認了不少案情,以及對犯案感到後悔的求情,酌情給予4個月刑期扣減,最終判囚26個月。

# 露營場殺死女友 男東主報警自首



▲女死者遺體。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梅子林村兇殺案,女子伏屍村屋外平台。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女死者(左)生前和疑兇合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馬鞍山梅子林一個露營場昨晨發生謀殺案。中年男東主自行報案稱殺死女友,警方到場發現其38歲任職地產代理的同居女友全身赤裸及有多處傷痕伏屍村屋,警方以涉嫌謀殺拘捕男東主。消息指,疑兇與女友合夥經營露營場地,惟被舉報違反土地用途,加上受疫情影響,今年初生意一落千丈。兩人曾因金錢、投資地產起爭執,不排除案發前再因營地利益分配起衝突,疑兇在吸毒後行兇,女死者死因有待驗屍確認。

### 疑因生意動殺機 吸毒後施襲

被捕男子姓鄧(53歲),疑有黑社會背景,有暴力及吸毒前科,而38歲姓霍女從事地產代

理。兩人結識多年,但關係一直欠佳,其間經歷離離合合,兩人曾於2017年因爭執驚動警方。有村民表示,姓鄧疑兇與前妻育有一女,認識霍女後同居。兩人投資多個物業,霍女因職業關係,與村民非常熟絡。其後,疑兇與霍女在梅子林一處荒地經營私人度假營地,惟去年底該營地被投訴違反土地用途,多個政府部門介入調查。

### 疫襲兼涉違規 近月生意冷淡

警方調查發現,昨日案發現場是涉案男女向梅子林的屋主租用,曾經生意旺盛,但去年尾被人舉報營地違規,加上疫情關係,近月生意更加冷淡,前晚更加一個客都沒有,而霍女則於數日前再與疑兇復合,搬回梅子林村同居,不排除兩

人因營地生意和金錢糾紛再起衝突,進而發生命案。

昨晨6時17分,疑兇報案稱他在馬鞍山梅子林路一村屋殺死其女友。警員和救護員到場,發現一名女子全身赤裸,倒臥在村屋露台近大門位置,證實經已死亡。警員以涉嫌謀殺拘捕姓鄧疑兇,又在現場發現大麻、冰毒,以及吸食冰毒的器具,不排除被捕男子案發時受毒品影響逞兇。

重案組探員封鎖現場蒐證,但未有發現兇器,法醫初步發現女死者頭部、肩膀和雙膝都有瘀傷,也有被拖行造成的傷痕。案發時間估計在昨晨4時許,但初步未知其致命死因,要待驗屍方能確定。

### 法庭簡訊

#### 阮民安續還押 控方擬加控欺詐

擄暴傷仇藝人阮民安(41歲),涉嫌用社交媒體作出煽動意圖的行為及洗黑錢,早前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並控以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控方透露警方的調查有新進展,並表示可能會加控欺詐相關控罪,性質會比現有控罪更嚴重。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5月25日再訊,以待控方準備轉介文件,屆時再將案轉介到區域法院進行答辯。被告沒有保釋申請,繼續還押懲教看管。

#### 中大「港獨」遊行案 職訓生要「辭職」

前年11月19日,逾百黑衣人在中文大學內遊行,舉「港獨」旗幟及叫口號,警方國安處接手調查及拘捕多人,上月初起訴職業訓練局(VTC)17歲男學生沈嘉瀚,及19歲報稱無業青年唐綽謙一項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堂。兩人暫時無須答辯,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5月4日再訊,以處理轉介案件至區域法院,批准男學生保釋候訊,但下令他辭任職業訓練局學生會幹事,不可作出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言論及刪除電子裝置內所有社交媒體的應用程式等。

#### 「爆眼教師」被控非法集結禁離港

2019年6月12日,黑暴分子在金鐘立法會掀暴動,當時在拔萃女書院任教通識科的老師楊子俊聲稱在現場被射傷眼,以「爆眼教師」之名受到黑暴吹捧。他被落案控告兩項非法集結罪,昨日首次東區裁判法院提堂。31歲的被告楊子俊,現報稱商人。控罪指,他於2019年6月12日在金鐘夏慤道和添華道交界、香港政府總部外,及在夏慤道、添華道及紅棉路交界、解放軍駐港部隊大廈外,連同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押後案件至7月21日答辯,並批准被告以現金10萬港元保釋外出,其間不准離港,及須每星期到警署報到3次。

#### 守行為期內噴漆 女文員再犯判感化

26歲女文員趙靖瑤,於2019年10月在黃大仙因攜有鐵鉗、剪刀被捕,及後獲准以守行為方式處理。去年11月17日晚10時半,她又再在黃大仙龍翔官立中學外的行人天橋以噴漆塗鴉「721」和「831」字樣,於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指,雖然被告違反守行為令,但被告的感化報告正面,加上被告聽力有問題,或影響溝通及令她想法較偏激。她現已得到教訓,明白其表達方式不成熟,遂判被告感化2年,其間須遵從感化官指示,接受精神及心理輔導,另須就違反守行為令罰款2,000港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